

证券代码：688678  
转债代码：118043

证券简称：福立旺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0

##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 号），福立旺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1,981.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048,01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844 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0,00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

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七、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